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人員徵才公告(第二次公告)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
職 稱	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4年4月29日至 民國 114年5月2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一、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： 1. 獲有博士學位從事研究二年以上，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歷(含國外相當資歷學者)，或以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歸類計分方式，五年內論文計分達到 100 分以上。 2. 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助理研究員現敘俸級數已達本俸上限 (29 級)且工作表現優異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等同助理教授水準者。 二、個性積極認真負責、具良好協調能力且對醫學研究有興趣及熱情者。 三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五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 具以下條件尤佳： 一、研究專長為過敏免疫疾病如異位性皮膚炎、氣喘與腸道發炎性疾病等疾病之相關分子機制探討，並著重於室內外環境相關因子調控。 二、多體學應用分析如:單細胞RNA定序、轉錄體與暴露體等。
工作項目	一、 免疫疾病動物模式。 二、 臨床免疫疾病與環境因子分析。 三、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實驗。 四、 多體學分析與應用負責臨床過敏疾病及環境因子研究之相關工作。 五、 其他上級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5月27日輔人字第1130037654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醫學研究部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一、 筆試（50%），面試（50%）。 二、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
聯絡方式	一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附件1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報名日期自114年4月17日起至114年5月2日截止收件（掛號郵寄：40705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醫學研究部，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1. 聯絡人：吳真珮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4015 2. 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cpwu@vghtc.gov.tw 二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三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2）。 四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五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六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一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二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